

证券代码：874844

证券简称：振森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的机构，对股东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一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表决赞成时，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由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